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瑞丽市景成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4,600 万元，受让非关联方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瑞丽市景成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成硅业）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包括景成硅业现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装置在内的一切动产、不动产。受让完成后，景成硅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景成硅业现有工业硅产能 5.4 万吨/年，根据产权交割的时间安排，预计 2022 年 1 月开始，公司将完全实现工业硅自给。公司本次受让景成硅业股权及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工业硅产能规模，稳固公司全产业链供应安全，符合公司多途径扩大工业硅生产规模、促进自身产业链与工业硅下游行业健康发展的战略，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 40%的持股比例为杭新固废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杭新固废公司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杭新固废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主

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新固废提供担保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原副总裁屈亚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提名，聘任李彦海（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子公司资产与股权的议案》

4.1 《关于出让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由于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瑞世特）所在的泰州市高港区和医药高新区将合并、融合，根据新区规划，园区内化工企业将根据统一产业调整规划安排，由区政府国资平台出资收购，依次完成退园。鉴于上述情况，结合经营实际统筹安排，同意公司以 6,990 万元向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泰州瑞世特名下的所有资产，出让完成后，泰州瑞世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泰州瑞世特阻燃剂相关业务将由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成立的新型阻燃新材料公司承接。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关于出让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新安植保的业务内容已不符合公司作物保护业务板块的总体战略发展要求，同意公司以 750 万元向浙江睦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植保）52%股权。出让完成后，新安植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资产处置预计投资损失为 185.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出让均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出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副总裁简历：

李彦海先生，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共产党员。1996年9月至今，先后任职于传化华洋塑料事业部部长、传化涂料公司副总经理、化学品公司总经理、化学集团副总裁、传化集团组织与人才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